一图读懂

岚皋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21-2025年)





一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

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贯通落实"五项要求""五个扎实"。坚持"生态立县、旅游强县、硒业兴县、开放活县"发展战略,围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落实"保护为先、发展为要、民生为本"的要求,保护生态安全,保障资源安全,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,推动绿色矿业发展,提高矿产资源对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能力,服务于建设美丽岚皋总目标。

基本原则



坚持底线思维、保障发展



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



坚持创新驱动、高效利用



深化"放管服"改革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



二、规划目标

2025年规划目标

2025年,铁、铜、钒矿勘查开发取得新进展,矿泉水、饰面用板岩勘查开发取得新突破,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,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。

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。加大铁、铜、钒等战略性矿产勘查进度,力争完成勘探工作,资源量得到提升。实现矿泉水和饰面用板岩勘查突破。

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。矿山规模结构更趋合理,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;低品位铁矿、钒矿,伴(共)生钛、铜矿开发利用技术实现突破;矿山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,矿山总数得到有效控制。

特色资源实现规模化开发。建成4-5个富硒矿泉水开发基地,实现产能50万立方米/年;释 放饰面用板岩产能,实现规模化开采。

2035年规划目标

到2035年,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进一步提升,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,矿产资源开发方式、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、重要矿产和特色矿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,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有序推进,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,矿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显著提高。



三、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



统筹生态保护与矿产勘查开发协调发展

坚持大保护,不搞大开发,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,优化矿产勘查开发布局,适度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。



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

根据国家政策和上级矿产资源规划,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向。限制勘查石煤、硫铁矿。重点勘查战略性矿产铁、铜、钒和优势矿产矿泉水,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资进行绿色勘查。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,不得新设采矿权。限制开采石煤、硫铁矿、瓦板岩及砂金、砂铁等重砂矿物,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、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,并加强监督管理。



矿业重点发展区域

推进民主镇-佐龙镇一带钒多金属矿和官元一带钛磁铁矿勘查,探明资源量。加大对矿泉水的勘查评价力度。在城关镇北部平溪河-六口一带建筑石料用玄武岩、石灰岩、辉绿岩矿、砖瓦用页岩矿分布相对集中区,发展建材产业。



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

落实上级划定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,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。落实市级划定的5个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、1个玉石(绿松石)勘查规划区块、1个饰面用板岩勘查规划区块。落实省级划定的2处钒矿开采规划区块,县级划定2处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。



四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



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

落实市规划在岚皋县部署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点项目,在成矿有利区,以圈定战略性矿产找矿靶区为目标,部署铁矿资源调查评价工作,摸清矿产资源潜力,为后续矿产勘查提供方向和依据。



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

落实省、市矿产资源规划在岚皋县的勘查工作部署,在黑色岩系金钒重晶石矿重要成矿带,推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,聚焦钒、金等战略性矿产和玉石等优势矿产加大勘查力度,加强县域北部钒矿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找矿力度,开展矿山深部探测和深部找矿方法集成试验,解决现有资源不足和接续问题。遵循初步掌握的矿泉水分布规律,重点在"黑色岩系"中寻找富硒、富锶等特色天然饮用矿泉水。



优化开发利用结构

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、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,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。不断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,到2025年,县域固体矿山数量控制在25个以内,小型矿山数量减少15%,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达40%以上。



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

加强低品位铁矿、钒矿,共伴生钛、铜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,盘活资源。推动对弃渣、弃石、 尾矿的资源化利用,减少废弃物产生与储存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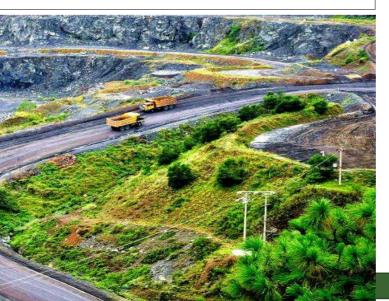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矿业绿色发展与矿山生态修复

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

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标准规范, 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、新技 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应用, 对于铁、钒矿勘查优先 对于铁、钒矿勘查优先 使用物探、钻探,减少使用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槽探 对生态环境影响,实现地质 对生态环境影响,实现地质 勘查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。



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



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 理与土地复垦

强化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主体责任。 护与土地复垦主体责任。 坚持"采前预"的原知。 理、采后恢复"的原则。 加快推进县域历史遗留和政策性关闭石煤矿、等值, 用板岩矿和建筑石料等。 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。





六、规划保障措施



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



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



严格规划实施监督检查



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



营造规划实施良好社会氛围